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73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1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12日,即在2026年1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8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姗
联系电话:4006195555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2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外圆”)、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瑞”)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光勇先生系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高光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86,798,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5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74,71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遵守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96,364股
持股比例	1.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396,364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49,585股
持股比例	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649,58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90,615股
持股比例	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90,61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64	1.38%	高光勇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585	0.83%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615	0.56%	
	高光勇	77,961,620	24.39%	
	合计	86,798,184	27.1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57,10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57,1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7,10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6,2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6,2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6,2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1,3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1,3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1,3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山外山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山外山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山外山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邱平和施利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邱平。

现因人事变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冒银寅接替施利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合伙人为邱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平和冒银寅,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程正凤。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冒银寅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冒银寅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冒银寅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吴江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银行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5万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可为通鼎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刘东洋

5、注册资本:2,6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通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4.94	3,418.08
负债总额	1,241.76	2,414.40
净资产	803.19	1,003.6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4	380.73
利润总额	-240.98	-594.34
净利润	-200.50	-4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5	-3,427.90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通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证人1:刘东洋

保证人2: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余额为375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即本合同第1条所述主债权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担保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3.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以持有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5.72%的股权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9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8.1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8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并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甲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

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该贷款的,构成甲方的违约事件,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本金,下同)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84个月。

2.3　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金额以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所记载的期限、日期和金额为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

甲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担保人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乙方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条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债券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指“《并购借款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1.3　本条第1.2款中所述“本金”指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条　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

甲方以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41,105.27万股股权(即5.72%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质权利”)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出质权利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甲方以保险单出质的,质权及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金请求权及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从权利。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8,448.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59,148.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并贷字第2573260D2295号);

2.《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并贷字第2573260D2295-c号);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